兴庆区法院发出供热司法建议书

本报讯（通讯员 张明星 刘益辰）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日前，银川市兴庆区法院矛调中心“共享法庭”坚持能动司法、主动作为，研判一年以来审理供热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书，并召开供热行业纠纷源头预防及治理联调、联动座谈会，直面问题、对症施策。

供热服务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据统计，2023年至今，兴庆区矛调中心“共享法庭”共受理涉供热诉前调解案件2014件，经过诉讼程序处理262件。大量供热类案件通过诉前调解程序得到化解，进入诉讼程序处理案件数量较少。但是，涉供热纠纷案件总体数量连续数年居高不下，尚未进入诉讼的潜在纠纷易发高发，制约供热服务质量改善，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提升。

结合兴庆区矛调中心“共享法庭”委派调解、指导调解、审理案件和调研分析情况，梳理出个别供热企业以不规范途径催收采暖费，部分供热企业工作人员和用户依法主张和维护权利意识比较淡薄，对用户供热温度是否达标缺乏有效核查体系等一系列制约供热服务质量、易致纠纷成诉的“堵点”。

如何聚焦群众关切，精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兴庆区法院善用司法建议为相关单位开具“处方”，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向部分供热企业和相关部门发出《关于加强供用热纠纷源头治理的司法建议书》，以调处、审理案件及调研发现的具体问题、具体情况为依据，找准纠纷解决“拐点”有针对性地发出司法建议，开具“治病良方”。

该司法建议书针对督促各供热企业对各自供热区域内擅自断热情况巡检、核查并恢复供热，指导制定并推广催收通知书等规范性文本，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监管体系等四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2023年12月12日，相关单位向兴庆区法院反馈《关于司法建议书反馈问题的复函》，表明其接到司法建议书后高度重视，主动对接供热企业了解纠纷处置解决情况，对建议书指出的问题建议进行了认真研判。针对司法建议书指出的问题和建议，《复函》逐条进行了回复，表示将加强、改进有关工作。

如何激活司法建议潜能，为预防纠纷、联动解纷贡献法院智慧？兴庆区法院在实践中持续探索，主动加强与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让被建议单位从心底真诚接受、真抓实改。

“我们将继续改进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加强法律普及宣传工作。”“我们也将加强对供热企业的指导、监督和与人民法院、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联动、对接工作，努力减少矛盾问题纠纷。”12月15日，兴庆区法院与银川市供热燃气服务中心联合召开供热行业纠纷源头预防及治理联调、联动座谈会，并邀请供热企业代表参与交流，在加强人民法院和行业主管部门矛盾纠纷治理合力的同时，调动供热企业改善经营服务的活力、动力。

执前督促显成效 主动履行解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周新涛） 近日，贺兰县法院金贵法庭通过执前督促履行方式，让一起合伙纠纷当事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2023年5月，石某与马某合伙经营木材生意。木材出售后，马某却将木材款据为己有，拒不结算，双方为此发生激烈争执并报警。在民警和村调委会的主持下，双方进行结算，马某向石某出具欠条，承诺规定期限内还清欠款。规定期限到期后，马某以无力支付为由拒绝还款，无奈之下，石某将马某诉至法院，后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于2023年10月底马某向石某付清款项。

付款期到后，马某仍未支付欠款，石某来到金贵法庭咨询如何申请强制执行。在解答相关问题后，承办法官再次分析研判，认为该案具有矛盾化解的可能，便当场电话联系马某，督促其履行调解书确定的给付款项。此时的马某仍在拖延支付，法官一方面横向释法说理，告知马某必须履行法律义务；另一方面纵向类案分析，告知其同类案件规避执行法律后果。经充分沟通，马某当日履行完8540元款项，案件得以在执前得到妥善解决。

金凤法院夜间集中送达物业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荔群） “为了我的案件，你们这么晚还在加班加点，真是过意不去！”“既然法官在这儿，我同意让一步，和物业公司协商处理纠纷。”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某小区拖欠物业费系列案，通过电话送达、邮寄送达后仍有部分业主未能取得联系。为了缩短案件审理时限、节约司法资源、妥善化解物业纠纷，银川市金凤区法院速裁审判庭全体干警延长工作时间，巧打“时间差”、破解“送达难”，利用工作日晚饭后时间，赶在当事人在家的有利时机，分批分组深入住户家中进行集中送达。

当日19时，3个送达小组奔赴金凤区某小区，按照就近楼栋分组逐一上门送达。8名干警将诉讼材料送至当事人手中，送达过程全程拍照、录像，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快速、高效完成案件办理提供了坚实基础。

集中送达不是简单的一送了之，现场，干警们坚持当好法治宣传员，详细说明诉讼材料中的权利和义务，通过面对面向原、被告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当事人积极参与调解或出庭应诉，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物业纠纷案件虽然金额较小、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但时间久、积怨深，直接关系到业主和物业公司的切实利益。‘小物业’关乎‘大民生’，收案结案并不是看似容易的加减法，这背后，靠的是全庭干警加班加点、不愿掉队的信念和决心。”金凤区法院速裁审判庭庭长王立军说。

此次集中行动共送达案件48件，送达成功9件，现场协商交费履行3件。

灵武法院保全扣押拍卖加快兑现胜诉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王怡峰） 近日，灵武市法院在一起案件执行过程中，扣押被执行人名下保全查封的2辆车，并分别以高溢价率拍卖成交，及时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实现了被执行人财产权利的相对保值。

2020年，杨某为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王某自愿为借款人杨某作担保。后期杨某生意经营困难，无力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向杨某、王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向灵武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杨某向银行偿还借款本息507.7万元，王某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银行发现杨某存在转移财产的情况，随即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核实消息准确性后，法院干警第一时间对杨某、王某名下的房产和车辆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判决生效后，杨某、王某均未按照判决书的要求向银行偿还借款，无奈之下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过程后，执行法官发现杨某、王某银行账户中只有零星余额，决定对之前保全查封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经过多方查找，执行法官最终在一厂区内发现王某的一辆宁A牌奥迪小型轿车和一辆宁C牌雷克萨斯小型越野车，决定对扣押车辆采取评估、拍卖措施。

车辆拍卖当天，累计超过1.55万人在线围观，最终，宁A牌奥迪小型轿车以2.1万元起拍，经过28轮竞价，以4.1万元成交；宁C牌雷克萨斯小型越野车以37.7万元起拍，经过119轮竞拍，以62.2万元成交。

银川法院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张怀民

凝心聚力促执行

西夏法院一次查扣促八案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冯鑫） 12月14日7时，迎着漫天飞雪，银川市西夏区法院第七次“百日攻坚”暨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中，通过一次查扣，促使8件案件得以执结。

某公司在西夏区法院有8件涉及拖欠员工工资的案件，共涉案12余万元，前期已通过银行扣划扣得4万元。西夏区法院执行法官调取该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信息，发现其近期有大额转账记录，且转出账户为个人账户，后经进一步调查取证，发现该个人账户系该公司的财务个人账户。在将该证据整合确定后，主办法官宁波前往该公司进行进一步核实查证。面对法官询问，该公司财务极不配合，法官当场对其进行严厉训诫，后该公司负责人现身，称公司目前经营困难，难以现场履行执行款项。见状，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劝说，并严肃告知其拒绝履行的法律后果，但该负责人仍表示无法配合执行。经过合议，法官当即对该公司法人章、财务章、财务账簿等进行查封、扣押。该负责人见势不妙，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立即转账4万元，并承诺翌日履行完毕剩余款项。

在执行申请人罗某和被执行人马某因不当得利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马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主办法官陈美西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马某沟通并促使其履行义务，但马某态度恶劣拒绝执行。随后，陈美西法官来到被执行人马某住处并将其带回法院。在羁押室，尽管马某不停地叫嚣、谩骂，但法官仍坚持不懈对其进行劝导和释法说理。见马某仍不配合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向其出示拘留申请书，马某见状当场履行完毕。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本报通讯员 张铎

近日，贺兰县法院执行法官收到一面当事人寄来的锦旗，对其暖心执行、为民解忧表示感谢。

执行源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2020年，某砼业有限公司与某建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商品砼采购合同，约定砼业公司向某项目工地供应商品混凝土。完工后，建工公司拖欠货款未付。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建工公司仍不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承办法官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开立的银行账户已被其他法院冻结，名下财产亦被多次查封，涉及执行案件204件，大多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陷入困境。但承办法官没有放弃，而是再次对被执行人名下账户逐一进行分析，在与申请人律师充分沟通后依法签发律师调查令，同时书面向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授权该代理律师前往有关单位调取指定证据，并依法载明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法律后果等。通过对被执行人公司所开设部分银行账户进行详细调查，成功协助申请人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顺利推进执行进程，成功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300余万元并发还给申请人。

律师调查令的使用，可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尚未覆盖对外债权、外省市不动产以及未登记财产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发现被执行人财产，提高案件实际到位率，助力解决执行难。

西夏区检察院以“数字检察”点亮“智慧监督”

本报讯 前不久，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对某中介公司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但在准备作出行政处罚时该公司突然注销，导致处罚落空，存在恶意注销情形。同时，检察院发现在法院审判环节，也存在被告于二审期间注销企业资格，导致诉讼主体不适格，难以执行，严重侵害了群众合法权益。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此类问题并非个案。据此，该院研发建立“市场主体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监督模型”，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协同配合，共调取相关案件和企业数据4.18万条，根据监督规则研究确定企业名称、是否已注销、申请注销日期、行政执法案件立案日期、审判和执行立案日期等分析要素，按照操作指引对数万条数据进行清洗筛选和比对碰撞，获得“异常注销企业名单”，形成问题线索台账，并按照监督规则指引推送相关办案组逐一调查核实。截至目前，共排查出异常注销企业123家，发现各类线索33条，成案9件。

今年以来，西夏区检察院加快推进大数据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研发建立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8个，发现各类监督线索720条，成案144件，以“数字检察”点亮“智慧监督”赋能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始终将数字检察战略作为“一把手工程”狠抓落实，依托驻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平台、法检信息共享平台、12345政务服务等平台，实现检务数据、政务数据、政法数据和社会数据等资源的深度共享，着力打破行政执法、司法部门长久以来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等问题，建立数据汇集共享机制，拓展信息共享范围，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截至目前，西夏区检察院已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等多家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大数据共享机制15个，以全面的数据“联络网”保障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长效推进。

金凤区检察院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本报讯 12月20日记者获悉，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积极构建“6+3+3”工作体系，深入推动“三个规定”落地见效。今年以来，该院“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同比上升211.54%，干警执行“三个规定”的行动自觉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

推行“一案一告知”全面覆盖，要求检察干警在案件办结前均如实填报受到过问或干预、插手及不当接触、交往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建立填报提醒制度，跟踪填报进度，确保网上填报不漏一人。严格落实记录填报通报制度，做到一月一报告、双月一通报、一季一分析、半年一总结；建立提示、约谈制度，对于长期“零报告”部门、“零报告”人员发出重点提示，提示效果不佳，实行集体约谈，集中指导填录，督促强化填报责任感。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三个规定”的学习力度，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引导干警消除思想顾虑，由“他律”走向“自律”，切实做到“应录尽录”“有情必报”。

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在严肃查处插手干预过问案件、充当司法掮客、与其他关系人不当交往的基础上，倒查干警不主动或者不如实报告违反“三个规定”情况，推进源头治理。要求全体人员在办案中做到“一案一记录”，确保不遗漏、不选择性记录。把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违反规定过问司法办案活动等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对违反“三个规定”的行为坚决“零容忍”。加强对落实“三个规定”情况进行通报，对不如实记录填报、隐瞒不报或者通过案件暴露出来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影响案件办理、问题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职尽责见行见效

以庭审观摩促出庭能力提升

本报讯 12月14日，银川市检察院组织全市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条线干警赴庭审现场，对永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鲍某某涉嫌贩卖毒品、洗钱罪一案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旨在通过观摩评议方式提升重罪检察公诉人办案水平及出庭能力。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毒品的来源、贩卖毒品的过程、被告人找他人收取毒资的主观故意等进行针对性讯问，在举证、质证环节，细致认真、全面直观展示证据，通过对被告人犯罪行为定性分析、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充分发表公诉意见并进行法庭教育，针对被告人辩解理由和辩护人辩护意见，精准回应、直击重点，有力指控犯罪。

庭审结束后，银川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董林组织检察人员召开庭审观摩交流会，与会人员对检察官的出庭表现进行评议。

签署协作机制促网络空间共治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与西夏区委网信办共同签署《关于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切实筑牢个人信息安全屏障。

《实施意见》共12条，明确了检察机关、网信办在网络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联动协作、密切配合、沟通协调的原则，实现了大数据赋能和执法信息共享，形成了行政监管与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实施意见》分别从加强信息研判协作配合、建立联合应对处置流程、建立宣传交流联合工作模式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旨在发挥检察机关在网络综合治理领域的法律监督作用，促进个人信息保护逐步规范透明。此次《实施意见》的出台，增强了执法司法的合力，强化了检察机关在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监督作用，协力提升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银川检察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兴庆检察院上门发放司法救助金

本报讯 “感谢你们上门看望，还带来了救助金和学习文具。”日前，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建军为路途遥远、出行不便、身患残疾的司法救助申请人上门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时，王某的母亲拉着王建军的手表示感谢。

兴庆区检察院通过“困难妇女儿童协同保护监督”模型查询刑事案件被害人王某、赵某信息，并与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困难群众数据进行碰撞，发现王某、赵某系低保户，很有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该院及时与王某、赵某家属联系，核实情况。

检察官经了解得知，被救助人王某家住灵武市廉租房，父母离异，母亲靠卖菜养活3个孩子；王某为四级智力残疾，姐姐和弟弟也患有痉挛型脑性瘫痪，其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为此，王建军带领兴庆区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干警来到王某家中，为其发放1万元司法救助金，并与王某的母亲亲切交流，向其详细讲解国家司法救助的目的，叮嘱她要将钱用在刀刃上，解决好孩子上学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随后，王建军又来到灵武市崇兴镇韩渠村救助申请人赵某家中，为其发放1万元救助金。

检校联合共筑“防诈网”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来到宁夏光彩职业学校，以“反诈宣传进校园 同心共护青春梦”为主题开展宣讲。

检察干警以案释法，为全校师生详细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类型和特点，重点介绍了诈骗分子为实施骗局设计的剧本、话术、套路以及刷单返利、电话引流、AI换脸技术等新型诈骗手段，并普及识别技巧。宣讲中，检察干警积极与在场师生进行互动，并结合该院自导自演的反诈小视频和近期办理的在校大学生参与“电话引流”诈骗真实案例，让同学们更加直观地感受到电信网络诈骗带来的危害。

宣讲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增强防诈意识，不轻易添加陌生人联系方式，不透露个人身份信息，不随便点击无关链接，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不随意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出租出借出售给陌生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念。

上前城检察院

以数字赋能守护狱内食品安全

本报讯 12月19日记者获悉，银川市上前城地区检察院建立“狱内食品安全监督模型”，有效防范监狱罪犯群体性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的发生，保障罪犯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该模型通过整合狱内食品留样数据、狱内采购食品数据、从业人员健康证件、检察机关所掌握的数据等进行大数据比对、碰撞，及时、全面、高效发现狱内食品安全监督线索，切实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给狱内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戴上“显微镜”。

自今年11月以来，上前城检察院通过“狱内食品安全监督模型”碰撞、比对、分析后，发现多条监狱食品安全监督线索，驻监狱检察室积极与监狱对接，及时将数据碰撞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及漏洞向监狱反馈，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监狱制发《检察建议书》，监督该狱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维护监狱安全稳定保驾护航。